

##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111 年第 1 次會議紀錄

- 一、 時間：111 年 2 月 10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整
- 二、 地點：本局 402 會議室
- 三、 主持人：張主席旭彰
- 四、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 五、 報告事項：確認上次會議紀錄(如附件 1-1、1-2，P.3-8)。

決議：詳如-本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110 年第 2 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確認表。

### 六、 討論事項：

案由一：檢討改善本局各委員會委員任一性別比例未達三分之一案。

說明：

- (一)依據本府人事處 108 年 1 月 16 日新北人企字第 1080103267 號函辦理。
- (二)查本局委員會總數共計 15 個，截至目前為止，計有 13 個委員會已符合性別比例規定，符合比例為 86.67%。又查本局委員會委員總人數 246 人，男性委員人數 154 人(比例：62.6%)，女性委員人數 92 人(比例：37.4%)，全體委員人數已達任一性別比例三分之一。
- (三)本局尚未符合性別比例之委員會為「新北市垃圾處理場(廠)回饋金管理及運用委員會」及「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其未達標準原因、具體改善措施、預計符合日期等項目詳如性別比例一覽表(如附件 2，P.9-10)，擬俟決議通過後回覆本府人事處。
- (四)本府 110 年 8 月 31 日新北府人企字第 1101655765 號函以，為促進決策參與之性別平等，請各機關以提升所屬委員會委員任一性別比例至 40%以上為目標，業已通報各單位配合辦理。

決議：(一)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尚未達成委員任一性別比例達三分之一規定其策進方案，請以分階段方式呈現。

(二)請綜規科參考上述決議修改具體解決方案內容，餘照案通過。

案由二：有關「新北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本局 110 年 1 至 12 月辦理情形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本府 110 年 12 月 20 日新北府社綜字第 1102427846 號函辦理。

- (二)查該方針伍、人身安全與環境篇，共列 8 項工作重點，其中與本局業務相關者為第 4 至 8 項(共 5 項)。
- (三)彙整本局 110 年 1 至 12 月辦理上述 5 項工作重點執行成果(如附件 3，P 11-16)。

決議：(一)建議各相關科室將工作計畫中執行性平用途之經費獨立列出，以利整合性別預算編列與執行情形。

(二)請各相關科室統一執行成果數據之書寫方式，例如人員參與情形之性別比例，統一以參與之男女人數及百分比呈現，以使整體報告呈現具一致性。

(三)建議調整「培訓在地環境教育志工計畫」執行成果表述方式，說明相較於本市參與志工性別差異比為 49.8%，本局參與志工性別差異比僅 3%，以凸顯本局性平概念推廣之成效，續以訂定縮減本市參與志工性別差異比之積極目標，請綜規科參考。

(四)請環衛科修改「營造優質鄰里環境扎根計畫」中公廁金質獎評選加分項目「男女廁間比例」之文字表述，以利評選標準更為精確。

(五)餘照案通過。

案由三：有關 110 年推動性別主流化成果報告，本局辦理情形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本府 110 年 12 月 20 日新北府社綜字第 1102427846 號函辦理。

(二)本局 110 年推動性別主流化成果報告，內容包括亮點方案、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性別意識培力訓練、性別影響評估、性別統計及分析、編列性別預算等，業請相關權管單位填報並彙整(如附件 4，P. 17-29)。

決議：(一)請於性別統計及分析「新北市公廁概況分析」項目，以具體數據呈現分析摘要內容。

(二)建議於 110 年度性別預算編列情形，「營造優質鄰里環境扎根計畫」部分，對促進性別平等影響說明，增加參與志工男女人數及比例內容。

(三)以上建議請會計室配合修改，餘照案通過。

案由四：有關「性平亮點方案」本局 110 年 1 至 12 月執行情形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本府 110 年 12 月 20 日新北府社綜字第 1102427846 號函辦理。

(二)本局 110 年性平亮點方案為綜規科所提「人民團體性平 1/3 翻轉環境素養」，業請相關權管單位填報並彙整（如附件 5，P. 30-36）。

決議：(一)建議增加獲選經費補助計畫之活動內容與性平概念推廣之連結性，例如於各活動內容的文字說明中增加性平宣導之時數或參與民眾之性別比例等，另如有辦理座談會或使用平面、網頁、廣播、影音等活動結合性平宣導時，建議於活動內容之文字說明具體呈現，以增加性平亮點方案之性平意識濃度。

(二)請綜規科參考上述建議，修正執行成果，餘照案通過。

案由五：有關本局跨局處性平議題進度 110 年 1 至 12 月執行情形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本府 110 年 12 月 20 日新北府社綜字第 1102427846 號函辦理。

(二)本局 110 年參加跨局處性平議題為消防局主政之「新北市性別議題在災害防救之因應處理」，該項議題本局負責部分為環衛科所提「本市首座機能型防災公園(新店十四張歷史公園)垃圾暫存區設施計畫」，業請相關權管單位填報並彙整（如附件 6，P. 37-38）。

決議：(一)本計畫執行成果之量化說明建議補述項目如下：

1. 具體表述辦理性平宣導之內容主題、時數及參加人數等。
2. 具體說明本局達成提供不同年齡層、族群、性別之民眾於垃圾暫存區之設備均有平等、友善的使用機會及良好的乾淨的生活環境執行成果，所規劃執行之具體作為項目，。

(二)請環衛科參照上述委員建議，修改執行成果說明，餘照案通過。

七、 臨時動議

八、 散會(15 時 30 分)

附件：出席人員名單

一、 委員名單

姓名	出席名單
張旭彰	張旭彰
陳美玲	陳美玲
白曠綾	白曠綾

姓名	出席名單
張添晉	張添晉
徐慧怡	徐慧怡
郭淑萍	請假
李長奎	李長奎
鄭博雄	鄭博雄
陳英達	陳英達
陳彥伶	請假
王馨瑀	王馨瑀
葉智芬	請假
洪嘉尉	洪嘉尉

## 二、 列席單位名單

單位	列席名單
綜合規劃科	林股長宜香
水質保護科	吳股長昌明、蘇士陽
環境衛生管理科	鄧技士貽心
清潔維護科	蔡專員旻憬
環境庶務科	韓代理股長宗翰
廢棄物處理規劃科	呂股長峻榕、顏技士淑婉
低碳社區發展中心	許股長佳鳳
秘書室	陳書記宜婕
會計室	張佐理員凱凌

本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110 年第 2 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確認表

案由	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確認結果
<p>案由一： 檢討改善本局各委員會委員任一性別比例未達三分之一案。</p>	<p>1、廢處科於本屆委員會屆滿前，仍將持續請相關單位優先推薦女性委員。</p> <p>2、人事室已依決議將本局所屬委員會性別比例一覽表於 110 年 9 月 16 日回覆本府人事處在案。</p>	<p>委員會任一性別比例未達三分之一案，依規定列入每次會議提案討論，故不重複列管。</p>
<p>案由二： 有關「新北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本局 110 年 1 至 7 月辦理情形案，提請審議。</p>	<p>1、水保科已於 110 年辦理情形酌修文字內容。</p> <p>2、綜規科</p> <p>(1)已將性別落差相關文字修正為性別差異比。</p> <p>(2)經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保志義工統計資料，台北市性別差異比為 12.8%，惟本市僅統計環保志工資料，性別差異比為 49.8%。為持續縮減本市環保志工性別差異比，已將相關評分項目列入環保志願服務評鑑中，並每年召開 2 場環保志願服務聯繫會報，以利落實政府決策「縮減志願服務參與者之性別落差」宣導相關性平政策。</p> <p>(3)有關「男性參與志工服務一比三」，截至 110 年底本市環保志工性別比為 1:2.9，將持續依本府訂定之「縮減志願服務參與者之性別落差」落實相關措施。</p>	<p>有關綜規科所提「培訓在地環境教育志工計畫」之「男性參與志工服務一比三」部份，請於 111 年之性別平等政策方針工作報告中，訂定逐年精進目標並落實執行。</p>
<p>案由三： 有關「110 年推動性別主流化」本局 110 年 1 至 7 月辦理情形案，提請審議。</p>	<p>有關性別友善廁所之定義，本科已邀集新北市政府性別平等委員會委員提供相關審查意見，於 109 年度訂有「新北市性別友善公廁設置原則」，並於 110 年度完成本市性別友善廁所標章樣式設計，111 年度賡續訂定</p>	<p>解除列管。</p>

案由	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確認結果
	「新北市性別友善廁所標章申辦計畫」提供轄內公廁管理單位進行新設規劃或整建設置之參考及標章申辦，以利推動多元性別友善環境。	
案由四： 有關本局性平亮點方案110年1至7月執行情形案，提請審議。	照案通過。	解除列管。
案由五： 有關本局跨局處性平議題進度110年1至7月執行情形案，提請審議。	方案計畫內容已明確定義對象為清潔隊員。	解除列管。
案由六： 研提本局111年「新北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工作計畫案，提請審議。	已將工作內容加入性別敏感度相關文字。(附件1-2)	解除列管。
案由七： 研提本局111年「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工作項目規劃情形，提請審議。	本市公廁設置地點包含公園及公共場所(如量販店)等不特定場所，且無統一管理單位(個別管理)，故無相關數據可供參考。	有關本局111年「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性別分析與統計「新北市公廁概況分析」，請環衛科於111年第2次性別專案小組會議，以列管公廁為對象進行性別統計及擴展分析，進而研提精進建議，俾使分析結果落實為性別主流化政策工作之策進作為。
案由八： 研提本局111年性平亮點方案，提請審議。	1、參採委員建議，於每年度申請團體中挑1案為年度推廣進階目標，以達環境人文素養及性平觀念推廣之教育目的。 2、對於各大專院校社團將進行瞭解，並與老師們研討，鼓勵社團成員組成性別比之宣導方案。	解除列管。

案由	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確認結果
案由九： 有關本局 111 年施政計畫辦理性別影響評估檢視成果，提請審議。	已將委員建議內容納入計畫參考是否可行。	為使 111 年度新北市里環境認證計畫納入性平概念，請環衛科參考是否將里環境志工男女參與比例，列入優質鄰里認證機制加分項目。